

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LZCFS2025-45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集采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 应 商：陕西通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19 日



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公务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LZCFS2025-45），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询价。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陕西通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询价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1388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主要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询价通知书

2-5. 询价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合同货物及价款

（按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易;
同老
61019

执法
星
首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卖方开具全额发票，买方付清车款后 10 日内交付车辆及赠送附件。

6-2. 交货地点：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7. 付款方式：采购人一次性付清货款（因 2025 年财政局关账，付款时间为 2026 年开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

8. 赠送附件：全车脚垫，首次免费保养。

9.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10.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陕西通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大荔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税 号：91611105MA6TWJT646 税 号：12610523MB29414100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天章大道 168 号 地 址：大荔县府门前 12 号

邮 编：710000 邮 编：715100

电 话：029-84366330 电 话：19992527588

传 真：29-84366330 传 真：0913325687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沣东支行

账 号：3700020809200202685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项目编号	询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承诺质保期
DLZCFS2025-45	138800.00	10 日历天	3 年或 20 万公里
	(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赠品
G50 混动领航版、白色	大通牌 SH6481N1CHEV	上汽大通	1	脚垫、首次免费 保养

